

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日期：107 年 05 月 30 日。

二、開會時間：13：30。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校 3 樓校史室。

四、主席：校長 陳俊明。

五、記錄：教學組長 劉瑞美。

六、出席人員：

校長、教學總輔處室主任、教學組、領域召集人、學年主任。(詳見簽到簿)

七、列席人員：家長會代表。(詳見簽到簿)

八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議題：討論並議決本校 108 學年度「校本課程主軸」

決議：以閱讀教育為主軸，依各學年學生能力規畫多元閱讀學習活動。

(一) 行政支援

1. 規劃「精進閱讀教學」教師研習－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素養。
2. 訂定各階段閱讀目標及閱讀策略，逐漸提升學生閱讀理解力。
3. 依各學年需求購置相關閱讀書籍。
4. 結合校本課程及願景，規畫學校圖書室主題設計及硬體設備，提升學生借閱意願及圖書室使用率。

(二) 各學年教師對閱讀活動的規劃設計

1. 依據閱讀能力素養及目標挑選學年共讀書目。
2. 利用學年會議時間深入討論與專業對談，訂定該階段閱讀目標，設計多元閱讀教學活動及成果發表方式。
3. 結合其他領域如：語文領域、藝文領域、綜合領域及相關議題如：品格教育、性平教育、家庭教育等，引導學生發展高層次思考的閱讀能力。

九、工作（業務或財務）報告：無

十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案由一：審核 107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

說明：經「學年會議」、「領域會議」討論後，各年級各領域教科書建議版本如下：提請委員討論是否通過

年級	國語	數學	生活	綜合	健體	自然	社會	藝文	英文	客語	閩語	電腦
一年級	南一	翰林	康軒	南一	康軒	*	*	*	翰林 Ready go1	翰林	真平	*
二年級	南一	翰林	康軒	翰林	南一	*	*	*	翰林 Ready go3	翰林	真平	*
三年級	康軒	翰林	*	康軒	南一	翰林	南一	南一	何嘉 仁 e star1	翰林	真平	基峰
四年級	翰林	翰林	*	南一	康軒	翰林	南一	翰林	何嘉 仁 e star3	翰林	真平	基峰
五年級	南一	翰林	*	翰林	南一	翰林	康軒	康軒	康軒 Follow Me5	翰林	真平	大青蛙
六年級	南一	翰林	*	翰林	南一	康軒	翰林	康軒	康軒 Hello Kids 7	翰林	真平	基峰

決議：通過

(二) 案由二：107學年度教師授課節數討論。

說明：依目前學校班級數(17班)，下學年度教師授課時數預計規畫情形如下：提請委員討論

※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府教小字第 1040320664 號函訂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，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※依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府教小字第 1060012240 號函訂定「桃園市國民小學行政組織表」，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班級數	13-24	備 註
教師兼任主任	3	◎依課發會 105.04.27 決議：每學年度行政人員減課 10 節之規劃名單：教務主任、訓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資訊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事務組長各 1 節。 ◎依課發會 106.04.26 決議：因應組織調整，每學年度行政人員減課 10 節之規劃名單，維持前揭會議決議不做更動。
教師兼任組長	9	
教師兼任導師	16	
專任教師	20	
協助行政教師	每校每週 10 節	

※107 學年度教學節數一覽表

全校班級總節數 486 節			導師可上節數 280 節		需科任 206 節	
一年級	23 節 ×3 班	69 節	17+17+17=51 節	51 節	18 節	
二年級	23 節 ×3 班	69 節	8+17+17=42 節	42 節	27 節	
三年級	29 節 ×2 班	58 節	17+17=34 節	34 節	24 節	
四年級	29 節 ×3 班	87 節	17+17+17=51 節	51 節	36 節	
五年級	32 節 ×3 班	96 節	17+17+17=51 節	51 節	45 節	
六年級	32 節 ×3 班	96 節	17+17+17=51 節	51 節	45 節	
資源班	20-9=11	11 節	(以上含回兼 1 節)		11 節	
合 計		486 節	合 計	280 節	206 節	

※科任（共 206 節）節數安排一覽表

職 稱	授 課 節 數	小 計	總 計
主 任	教務 3、訓導 3、總務 3、輔導 3	12 節	206 節
組 長	教學 9、資訊 9、體育 9、衛生 9、訓育 9、事務 9、文書 9、(特教 9)	63 節	
合理增置 教師	20+20+20=60 節	60 節	
客語教師	6 節 ×1 人+5 節 ×1 人=11 節	11 節	
閩語教師	6 節 ×1 人=6 節	6 節	
鐘點音樂 教師	14 節 ×1 人=14 節	14 節	
鐘點一般 教師	40 節(含 11 節資源班課務)	40 節	

決議：通過

(三)案由三：審核 107 學年度學生每週的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

說明：107 學年度學生每週的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依照 106 學年度，維持原節數不需調整，整理如下表：

項目 (節)		校名 及 年級	彈性學 習節數 (A)	領域學習節數(B)								學習 總節 數 (C= A+B)	是否 經課 程發 展委 員會 通過 (是打 √，不 是打 x)	是否 符合 課網 規範 (符 合打 √，不 符合打 x)	非學習 節數			
				語文			數學	生活			健康 與 體育				綜合 活動	節數 (每 週)	學生 是否 自由 參加 (是打 √，不 是打 x)	項目
				國 語 文	本 土 語 言	英 語		社 會	藝 術 與 人 文	自 然 與 科 技								
東 勢 國 小	一	3 (語文1) (英語1) (彈性1)	5	1	0	3	7			2	2	23	√	√	26	√	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&補救教 學實施方案	
	二	3 (語文1) (英語1) (彈性1)	5	1	0	3	7			2	2	23	√	√	26	√	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&補救教 學實施方案	
	三	4 (英語1) (資訊1) (數學1) (彈性1)	5 (含書 法教 學)	1	1	3	3	3	3	3	3	29	√	√	20	√	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&補救教 學實施方案	
	四	4 (英語1) (資訊1) (數學1) (彈性1)	5 (含書 法教 學)	1	1	3	3	3	3	3	3	29	√	√	20	√	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&補救教 學實施方案	
	五	5 (英語1) (語文1) (數學2) (彈性1)	6 (含書 法教 學)	1	1	3	3	3	4 (資訊 1)	3	3	32	√	√	17	√	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&補救教 學實施方案	
	六	5 (英語1) (語文1) (數學2) (彈性1)	6 (含書 法教 學)	1	1	3	3	3	4 (資訊 1)	3	3	32	√	√	17	√	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&補救教 學實施方案	

決議：通過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：14：40。